

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城市书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采购人（发包方）：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承包方）：陕西至臻凯德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采购人（发包方）：宝鸡市凤翔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承包方）：陕西至臻凯德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65302632Y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 栋 2403 室

联系人：庞宁

电话：150910911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城市书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工程内容：城市书房建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售后（壹年质保）

具体承包范围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述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最终以供应商实际进场之日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2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次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3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政策变更、风雨雪等不能施工的恶劣天气；

2.4 采购人未按时付工程款超过 15 天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材料、设施的；

2.5 合同规定或采购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

2.6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其他延期停工。

三、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 本合同实行固定综合总价,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125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该价格属于含税价格。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由于采购人对设计方案或施工的额外调整, 根据工程量清单单价, 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本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 即 365000 元 (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元); 硬装施工结束, 甲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30% 作工程进度款, 即 27375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 所有工程完工, 经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付完剩余 28% 工程款, 即 2555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 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2%, 即 18250 元 (大写: 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 采购人在壹年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款项。

4、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陕西至臻凯德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账号: 79210188000298073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一般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约定标准: 合格

五、工程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 由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 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逾期未组织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六、安全施工

供应商必须安全施工, 具体做到:

展览



01130463

1、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2、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采购人，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采购人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费用。

七、质量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保证通信畅通，令采购人能够随时同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供应商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供应商保修联系人：庞宁 15091091173。

八、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采购人代表权责为：有权进行工程监督、工期顺延、办理签证、确认工程量、组织验收、接收通知文件等。

2、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有权审批供应商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验收、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3、供应商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采购人，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供应商代表权责为：有权进行施工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申报工程量、申报验收、申报结算、接收通知文件等。

4、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采购人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采购人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供应商代表应予以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5、采购人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

6、采购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7、采购人提供施工场地，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承担供应商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采购人提供房屋主体结构及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采购人提供

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采购人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0、供应商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

11、供应商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供应商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确保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供应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工程，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2、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施工现场发生高空坠落、落井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二、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四、乙方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我公司生产区域、出现一次罚款 200 元，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抽烟。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